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标准名称** | **立项目的及意义** |
| 《发酵饮料》 | 近年来，发酵饮料产品逐渐受到消费者关注，发酵原料也越来越丰富，在“乳及乳制品”基础上，逐步扩展到以水果、蔬菜、豆类、谷物类等原料，极大的丰富了产品的品类和营养成分。  该类产品市场规模逐步扩大，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生产或准备生产发酵饮料，但尚无相关的标准进行规范，因此存在着一些混淆概念、夸大功能等问题。经行业调研及专家讨论，建议在行业发展期，尽快制定发酵饮料团体标准，来规范该类产品的发展。  该团体标准的制定，将通过对原料、菌种、特征性指标、标签标示及运输与贮存等提出更加科学、合理的要求，提高行业技术门槛，保护消费者的权益。 |
| 《能量饮料》 | 能量饮料是含有一定能量并添加营养成分或其他特定成分，能为机体补充能量，或加速能量释放和吸收的制品。  能量饮料在国外发展迅速，在我国，在《饮料通则》（GB/T 10789-2015）发布实施之前，“能量饮料”以营养素饮料等形式存在并发展，自GB/T 10789-2015实施后，“能量饮料”这一品类被行业基础标准正式确认，迎来发展机会。  由于目前产品标准的缺乏，给能量饮料的健康发展带来隐患。团体标准《能量饮料》的制定将有利于我国能量饮料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市场规范，满足能量饮料产业化发展需要。 |
| 《饮用天然苏打水》 | 饮用天然苏打水属于包装饮用水的一种，一般认为天然含有一定量NaHCO3的天然饮用水为饮用天然苏打水。天然苏打水在国内已初具规模，并具有一定品牌效应，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和克东地区储量庞大。初步统计，仅五大连池和克东地区就有40余家天然苏打水获证企业。  我国目前尚无饮用天然苏打水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没有统一的产品定义和规定。团体标准《饮用天然苏打水》的制定将有利于我国饮用天然苏打水产品的质量控制和市场规范，促进产业健康发展。 |
| 《中国饮料行业节水、节能优秀企业考核评价通则》 | 十九大报告中指出“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”。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一贯重视节水节能工作，为提升全行业节能降耗水平、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，已连续数年对饮料生产企业进行节水节能达标考核，该项工作得到了国家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关注。未来协会将继续在会员企业内开展此项工作，继续引导整个行业履行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。  目前对于节水节能的考核程序及准则尚无系统的规定，为促使考核评价过程更加标准化，协会将组织制定“中国饮料行业节水、节能优秀企业”考核评价通则团体标准，并将严格按照该考核评价通则进行考评。 |
| 《中国饮料行业实践社会责任优秀企业评价通则》 | 新时代背景下，如何主动适应新常态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是饮料企业面对的新课题。为鼓励饮料企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，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经营发展过程，并对企业践行社会责任提供指导，特提出制定此通则。  通则制定后，对促进社会责任理念在饮料行业的深入传播，增强饮料企业与社会的共赢关系，助力建设美丽中国具有积极作用。 |